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14號

債 權 人 重德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久捷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，經本院於民國109
年3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久
捷開發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
籍謄本、提出對債務人明確之釋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
109年3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民
國109年3月2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釋明不足，逾期迄未
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